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5
(一) 部门基本情况	5
(二) 部门收支情况	8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0
二、评价结论	13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3
(二) 评价结论	13
(三) 评分结果	14
三、部门履职成效	15
(一) 务实推进重大发展战略，切实以守正创新构建大江名城新发展格局	15
(二) 聚焦新常态新模式，切实以融合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17
(三) 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切实以更强担当推动发展与安全高效统筹	1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不足	20
(二) 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不平衡、不充分	20
(三) 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建设有待加强	21
(四) 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仍有改进空间	21
五、有关建议	21
(一) 深化文旅高水平融合，聚力高质量发展	21
(二) 优化文旅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22
(三) 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提升文旅数字化服务效能	22
(四) 加强项目跟踪监控，提高资金管理工作水平	2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基本情况	23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7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28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是2019 年南京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单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整合了原南京市文广新局、原南京市旅游委的主要职责，加挂南京市文物局、南京市广播电视局牌子。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市文化遗产管理，承担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后期维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共24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文物管理处（考古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交流处）、全域旅游促进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技术处（安全传输保障处）、

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编制共 193 名，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173 名，行政附属人员编制 14 名，辅助人员编制 6 名。截至 2022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86 人，辅助人员 6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共计 10,127.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508.0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19.8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91.81 万元，净值 454.0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59.9 万元，净值为 165.76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5、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文旅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工作任务为：(1). 对标对表，更加自觉深化思想政治建设；(2). 以文育人，更高站位推进主题文化精品生产和传播；(3). 文旅惠民，更大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标准和效能；(4). 以文铸城，更好统筹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5). 融合兴业，更准施策促进文旅消费提质和扩容；(6). 强基创新，更实举措推动广播电视业高质量发展；(7). 凝聚合力，更大担当促进市场安全有序和繁荣；(8). 坚定不移，更加深刻把握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收入 35,44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31.49 万元，其他收入 4,216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40,75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1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3.86 万元，其他收入 4,216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支出 35,44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6.31 万元，项目支出 25,561.1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 40,75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0.3 万元，项目支出 28,159.45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收入 38,18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4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3.86 万元，其他收入 3,313.95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支出 38,18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15.26 万元，项目支出 26,471.48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执行完成率 93.69%。

3、“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118.8 万元，决算支出 55.39 万元，实际执行占预算 46.62%。

“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表：

2022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费用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	5.11
公务接待费	12	4.57
会议费	10	6.27
培训费	90	39.44
合计	118.8	55.39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决策部署,努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奋力推进南京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发展理念抓融合。从思想上真融合,在行动上深融合,在发展理念上狠下功夫,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文化和旅游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形成我市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新优势。二是围绕核心资源抓融合。发挥“一山两水一城墙”文化价值和旅游潜能,进一步深挖文化内涵,完善旅游功能,打造成为南京城市名片和文旅拳头产品。三是围绕活化利用抓融合。围绕南京特色文化资源,在依法开展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加快提升各类文化资源在旅游上的利用水平。特别是在红色文化、明文化、民国文化、六朝文化、海丝文化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要高度重视博物馆的活化利用,积极打造“博物馆之城”。四是围绕公共服务抓融合。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和全域旅游创建

紧密结合，大力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旅游要素，增加活力；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文化内涵，使游客服务中心成为展示南京文化底蕴的窗口。

2、部门年度目标

2022 年度，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年度绩效目标为：(1). 储备一批重点文旅项目，统筹研究文旅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努力提升文旅融合水平。(2). 强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南京南站旅游集散中心运营，推进旅游厕所改造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举办系列群众文化活动。(3). 加大对重大主题艺术创作生产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努力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办好“南京文化艺术节”，通过各类丰富多彩的展演活动，让南京“文学之都”的艺术氛围更加浓厚。(4). 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园区，强化园区载体平台建设，提升空间承载力，推进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培育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增强引领带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产业链招商，健全招商工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质量。(5). 加快推动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小剧场群、影院、文化娱乐场所群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规范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营销活动，营造诚信文旅消费环境和优质服务环境。(6).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加快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开发观光休闲农业、生态绿色农业等特色乡村旅

游产品，培育一批星级乡村旅游民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有效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的旅游需求。(7).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入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南京沿江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具有活力的美丽休闲滨江岸线，积极塑造和提升城市文化标志，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8). 持续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全面提高考古工作效能，稳步推动海丝和城墙申遗工作。推进“博物馆之城”创建，进一步加大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力度，打造具有南京特色的博物馆群。策划举办特色文博展览和社教活动，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强化非遗保护传承，推进非遗文创展示中心、非遗体验中心建设运营，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非遗展示、宣传及交流。(9).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部省（市）对口合作为平台，参与国家及省重大交流活动，提升南京影响力。做大做强南京小红花、南京城墙、南京非遗等文化交流品牌，不断扩大品牌认知度。依托南京旅游境外推广中心力量，进一步加强与全球化专业媒体、社交媒体的合作，积极开展南京国际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以多种方式讲好南京故事，展示南京安全友好的美丽古都形象。(10). 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提升优化服务质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11). 聚焦主题主线，引导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报道。继续抓好播出机构日常监管，规范频道频率建设和广播电视广告监管。加强安全播出技术保障，完善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和隧道调频

广播覆盖系统管理。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市文旅局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一是获得国家级殊荣。南京市成功入选国务院办公厅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领域督查激励地方名单，是全省文旅行业唯一得到督查激励的城市。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步行街荣获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熙南里历史文化休闲街区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江苏省南钢工业文化旅游区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二是重点工作在省内取得突破。玄武区入选江苏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督查激励支持对象；六合区成功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达到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条件；栖霞山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在代表江苏省群众文艺最高水平的“五星工程奖”上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排名跃居全省第二。

三是牵头起草重要文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已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四是民生事实提前超额完成。政府补贴剧目 1—12 月已演出 100 场以上，观演人次约 7.7 万。在景区游园设置 72 处公共储物柜建设，达成 11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建设任务。

五是推出加快市场复苏重要举措。印发《关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提振文旅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在全省率先开放跨市跨省旅游，通过实地走访和直播专题讲座为企业解读文旅资金政策，覆盖企业超 500 家。安排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3200 万元，争取省级文旅专项资金、省级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累计 2700 万元以上。提高文化金融贷款审贷效率，全年累计推送贷款需求 210 批次以上，全市文化银行及文化小贷累计发放贷款 6.5 亿元以上，举办“文旅产业金融对接会”，初步达成意向性授信金额约 1.5 亿元。

六是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形成《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思路研究》《南京大运河文化带胥河高淳段文旅发展总体策划》《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展览定位及展示内容研究》等规划（课题）成果，完成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编撰长江、大运河文化资源专题报告。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初步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浦口火车站区域城市更新、栖霞古镇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初步纳入国家规划一般项目。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

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75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2 年度，市文旅局紧紧围绕市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务实推进重大发展战略，切实以守正创新构建大江名城新发展格局

1、以系统性保护为先，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制定《南京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完成南京市红色文物资源调查工作，累计 84 件（套）文物入选江苏省革命文物名录。开展重点保护，对南京城墙进行全线隐患险情检查、全方位监控，完成重点地段修缮工作，实施颐和路历史文化街区、荷花塘、评事街、大马路片区、江南水泥厂等一批文化遗产、文化街区和风貌区文物的保护修缮。

2、以创造性转化为魂，增强文化传承弘扬活力。深化“博物馆之城”建设，开放运营南京城墙博物馆，全市等级注册博物馆增加到 65 座，发布第一批 40 家博物馆孵化培育名单，打造长江路、秦淮、钟山、仙林四大博物馆集群聚落；联合市教育局推出一批馆校合作精品课程；南京市博物总馆两项展览荣获新时代博物馆百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开展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评估工作，公布 28 个市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南京非遗”在江苏有线 TV 端开设专栏。主办和承办“城墙挂春联”“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

3、以创新性发展为要，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积极落实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发展战略，推动大江大河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和我市历史名城特质融合发展。形成《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思路研究》《南京大运河文化带胥河高淳段文旅发展总体策划》《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展览定位及展示内容研究》等规划（课题）成果，完成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编撰长江、大运河文化资源专题报告。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初步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浦口火车站区域城市更新、栖霞古镇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初步纳入国家规划一般项目。达摩长江夜公园开园，达摩一苇渡科技光影项目年底前竣工，浦口老火车站文保启动区即将开放运营，指导相关区推进大运河沿线仓口古村落、洪蓝运河老镇、高淳老街的改造提升。

4、以融入发展大局为本，统筹考古前置和重大项目推进。以“考古先行”和“制度先行”的工作理念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完成六合龙袍新城二期、浦口经济开发区等等重点区域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在宁芜铁路工程段、地铁五号线、地铁六号线、市水务集团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工程等大型民生项目、重点交通廊道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二) 聚焦新常态新模式，切实以融合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1、推出文艺新精品。完成话剧《民生巷 11 号》之二、《桃花村》和杂技剧《大桥》首演，《民生巷 11 号》之二入选 2022 年江苏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剧目。进一步优化艺术基金理事会，艺术基金加大对原创剧目、小剧场演出项目的支持，2 个小剧场被认定为全省示范小剧场，3 个剧目被认定为精品剧目，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2、展现群文新气象。举办“百名群众文艺明星选拔大赛”，发展基层文艺的领头人；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1 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500 人。举办首届南京市乡村村晚《春华秋实新乡村》、第十三届少儿艺术团队文艺大赛等特色群文活动；组织优秀讲解员下基层，以文化浸润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推进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和阅读空间，累计申报认定了 44 个“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对象，建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等新型阅读空间 80 多个。深入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1—3 季度累计举办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800 场次以上。

3、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引导新业态新有序提质发展，出台《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推动露营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布“极美南京·体育旅游载体清单”、《研学旅行基地服务规范》，推出南京特色亲子研学品牌“研学南京 成长旅行”；打造五马渡后备箱文化市集品牌。百家湖 1912 街区获第二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

区，玄武区、秦淮区、鼓楼区获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2 条线路入选“喜迎二十大 见证新江苏”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全省共 20 条），红色李巷入选江苏省红色融合发展示范和培育项目（全省共 7 个）。大力发展乡村旅游，1 条精品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 家单位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居全省第一，国庆期间我市重点打造的民宿村入住率创历史最高水平。

4、建成开放文旅新项目。江苏首艘滨江游轮“长江传奇”号首度开启夜航模式，秦淮河西五华里沉浸式游船项目投入试运营，栖霞古镇年内开街，南京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我们的节日·七夕”文化传承基地“金陵 STYLE”年内建成。

5、拓展管理服务新模式。数字赋能行业发展，印发《南京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2—2025）》，成功促成广电 5G 核心网华东节点项目落户南京，初步实现 36 家文旅场所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初步建成南京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丰富提升南京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功能。加强艺术考级线上管理，“宁艺通”南京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线上监管与服务平台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2 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开设艺术培训云课堂、“书服到家”等线上文化服务，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新型信用监管，建成文旅行业社会信用管理平台，成立旅行社、互联网上网行业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推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一件事”“一窗联办”的审批模式，积极开展星级饭店从业人员技能大赛、举办全市少儿阅读空间管理员培训班、提升办案能力大比武竞赛，在全省星级饭店从业人员技能大赛、红色故事宣讲大赛中取得佳绩。

6、旅游推广聚焦新需求。讲好行业身边人自己的故事，举办“极美南京 我为宁代言”征集推广活动，线上平台播放量达700万人次以上。“云”上举办梅花节和秦淮灯会两大节庆活动，线下举办2022金陵七夕文化节，承办2022年“中国旅游日”江苏省分会场活动，发布南京首批微度假旅游等系列产品。推进长三角都市圈文旅协作，与市发改委共同开展南京都市圈文旅消费推广季活动，推出优惠景区100处、优惠酒店100家，促文旅消费活动100场，文旅引领加快都市圈经济内循环。

（三）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切实以更强担当推动发展与安全高效统筹

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抓好假日、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期间安全排查督查、24小时值守和执法检查。突出安全责任落实，以安全台账规范、第三方专业检查、安全督导员机制的落实，查找深层次安全隐患。突出地质灾害点、文物建筑、危化品、游乐项目等领域专项整治，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开展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行业安全大检查，总体顺利完成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保障期的广电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2、全面加强文旅阵地管理。把牢文化阵地监管关、文旅活动审核关、文旅市场监管执法关、文旅行业行政审批监管关、艺术创作生产导向关，先后开展“扫黄打非”打击侵权盗版行动、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所谓“私人影院”文娱场所联合执法检查、违规广告专项整治、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整治和视频点播业务规范等检查、治理行动。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4595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14865 家次，受理旅游投诉 1476 件并全部办结。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不足

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尚未充分挖掘，旅游产品未形成多元化发展业态，文化资源的旅游潜力没有得到充分释放，玄武湖景区尚在创建 5A 级景区，而江宁台创园、六合瓜埠山目前仍是 2A 级景区，文化旅游业的整体开发质量仍有提升空间。南京作为六朝古都，有着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将文化底蕴与旅游资源相融合建立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知名文旅融合目的地数量较少。

(二) 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不平衡、不充分

文化旅游资源在市区与郊区之间分配不均衡，目前南京市郊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仍面临着郊区文化站、群众文艺团队不足、基层文化团队带头人缺失的问题。乡村旅游建设目前处于资源丰富，但是基础设施不完善，服务品质未达标，宣传推广不够及时，民宿产业仍未实现全面规范化的窘境，南京市乡村旅游及乡村民宿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

强化。

(三) 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建设有待加强

目前南京市国有 A 级景区、星级酒店、重点文博场馆等行业的视频、数据尚未全部接入南京智慧文旅平台，智慧文旅平台对客服务中心功能尚不能完全发挥，文旅“一卡通”服务范围未能对南京市文旅市场进行全面覆盖，智慧执法信息系统及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等多项信息平台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建设仍在进行中，广电高清终端未能完全普及，南京市文旅领域数字化建设仍需持续推进。

(四) 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仍有改进空间

项目跟踪和资金使用的监管不够到位，个别项目的资金专用管理办法尚需建立完善，在实际工作进行中也存在部分资金预算执行完成率不高的情况，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和绩效考评结果。

五、有关建议

(一) 深化文旅高水平融合，聚力高质量发展

围绕南京文旅核心资源，以四季南京产品为主题，串联起长江、秦淮河、石臼湖、固城湖等文化历史底蕴，进一步打响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学之都品牌。整合各辖区、景区的文旅优势，推出相互衔接、各具特色的品牌系统，扩大节庆展销活动和各类信息平台、新闻媒介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动文旅产品的转型升级，发掘创新晚间旅游产品，加强文旅产品与服务优化提升、融合发展，推出多层次多样性的文旅

大餐，提升南京旅游的丰富度、新鲜度和体验度，实现文旅高质量发展更大进步。

(二) 优化文旅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积极培育基层群众文艺带头人，用好全市首届“启明星”群众文艺明星选拔大赛成果。组织协调市属院团对基层优秀群众文艺队伍进行帮扶指导，向基层赋能。抓好乡村旅游工作，进一步挖掘资源禀赋，完善基础设施，丰富经营业态，提升服务品质，做好乡村民宿工作，推动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促进乡村民宿合法化发展，做好乡村旅游及乡村民宿宣传工作，进一步建好南京乡村旅游大数据平台以及南京智慧民宿平台，充分发挥平台数据统计、宣传推介、活动开展等功能，扩大南京乡村旅游和南京乡村民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提升文旅数字化服务效能

落实“一网统管”“一网通办”要求，完善南京智慧文旅平台对客服务中心、行业监管中心、数据分析中心三大板块；推进文物、考古、非遗资源数字化存档、数字化保护、数字化展示和传播。进一步扩大文旅“一卡通”覆盖范围，推动文旅场所“多码合一”“一卡通行”，完善“宁艺通”南京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线上监管与服务平台、文旅行业社会信用管理平台、“数字城墙”智慧平台等服务功能。

(四) 加强项目跟踪监控，提高资金管理工作水平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项目跟踪和资金使用的监

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旅局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 (1) 《市文旅局机关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宁文旅办〔2019〕97号）；
- (2)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6〕37号）；
- (3)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
- (4)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7号）；
- (5) 《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
- (6) 《南京市文化消费政府补贴剧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文字〔2017〕755号）；
- (7)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8)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 (9)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 (1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 (11)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

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

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45%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5%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

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4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55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

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①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 0.5 分；②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 0.5 分；	健全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①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制定得 0.5 分；②中长期规划计划具体明确性；具体明确得 0.5 分；	健全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 2 分；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按实际情况计分	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 1 分；	合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 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 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 0.5 分；	规范	1.9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①预算编制规范完整计 2 分；②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科学	2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全部完成得 2 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预算比例得分。	1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全部执行得 2 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比例得分。	1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2 分；在 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小于等于 100%的计 2 分；大于 100%的，没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的 5%，扣完即止。	$\leq 100\%$	2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等于 0%，计 2 分；② $0\% < \text{结转结余率} < 20\%$ 时，计分= $(20\% - \text{结转结余率}) / 20\% \times 2$ 分；③结转结余率 $\geq 20\%$ 时，计 0 分。	0%	2
		预算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 2 分；在 100% 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93.69 %	1.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①预算调整率等于 0%，计 2 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计 1 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 0 分。	14.99%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①支付进度符合率等于 100%，计 2 分；②80%<支付进度符合率<100%时，计 1 分；小于 80%，计 0 分。	100%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2 分。	健全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 1 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预决算信息是否完全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 1 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 1 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	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全面覆盖部门工作内容	1	预算全部执行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的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要求	1	资金使用管理合规得 1 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0.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0.5 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0.5 分。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 1 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在 100%以下则按固定资产利用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 分计分。	1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0.5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0.5 分。	健全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在实际执行项目管理时，相关工作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制度	1	①执行规范计 1 分；②较规范酌情计分；③不规范计 0 分	规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 0.5 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 0.5 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 0 分。	健全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 1 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②9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1 分，③在 90%以下不计分。	96.25 %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0.5 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0.25 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 0.25 分。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计 1 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0.5 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1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1 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1
			组织建设及时性	1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计 1 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0.5 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	1
履职	文旅事业发展	文旅发展规划及课题研究	规划课题评审完成数	≥3个	2022 年部门完成文化旅游规划课题评审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3 个	2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及时	2022 年部门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否及时完成	2	①及时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计 2 分；②如未及时达成，酌情计分	及时	1.7
		文旅服务质量提升及管理	文化和旅游统计分析	及时	2022 年部门文化和旅游统计分析是否及时完成	2	①及时完成文化和旅游统计分析，计 2 分；②如未及时达成，酌情计分	及时	1.8
			扶持奖励旅行社数	≥30家	2022 年部门完成扶持奖励旅行社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30 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公共文化服务及艺术活动	景区等级复核验收数	≥25家	2022年部门完成景区等级复核验收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25家	2
		文化消费遴选剧目数	≥90部	2022年部门完成文化消费遴选剧目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126部	2
		市属剧团公益演出数	≥160场	2022年部门完成市属剧团公益演出数	3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110场	2.06
		文旅媒体专版宣传报道	≥5版	2022年部门完成文旅媒体专版宣传报道数量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5版	2
		送戏下乡演出活动数	≥40场	2022年部门完成送戏下乡演出活动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40场	2
		文旅市场综合治理及监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	及时	2022年南京市文旅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是否及时完成	2	①及时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计2分；②如未及时达成，酌情计分	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完成率	1	2022 年部门完成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完成率	2	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计 2 分；②未达到 100%，按比例计分	100%	2
			旅行社宾馆星级复核验收数	≥50 家	2022 年部门完成旅行社宾馆星级复核验收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50 家	2
	文物保护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项目评审数	≥30 个	2022 年部门完成文物保护项目评审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35 个	2
			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数	≥5 次	2022 年部门完成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6 次	2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2022 年部门进行非遗保护、文物保护及考古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0 起	2
	对外交流合作	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线上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数	≥6 个	2022 年部门完成线上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 2 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6 个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境外旅游广告宣传数	≥4个	2022年部门完成境外旅游广告宣传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7个	2
	广电传媒监管	安全播出及传媒监管	优秀公益广告评定数	≥10个	2022年部门完成优秀公益广告评定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12个	2
			广电安全播出事故发生数	=0起	2022年部门完成广电安全播出及传媒监管工作中发生的广电安全播出事故数量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0起	2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99%	2022年部门工作中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2	①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计2分；②未达到100%，按比例计分	99%	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评定数	≥3个	2022年部门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评定数	2	①实际完成数达到目标值，计2分；②如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4个	2
	文旅大数据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	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工作完成率	1	2022年部门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工作完成率	2	①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工作完成率达到100%，计2分；②未达到100%，按比例计分	100个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文化品质	提升	提升社会文化品质	2	①有效提升社会文化品质计 2 分；②否则酌情计分	提升	2
		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2	①有效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计 2 分；②否则酌情计分	提高	1.8
		满足群众文化艺术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群众文化艺术活动需求	2	①有效满足群众文化艺术活动需求计 2 分；②否则酌情计分	满足	2
		扩大城市知名度	扩大	扩大城市知名度	2	①有效扩大城市知名度计 2 分；②否则酌情计分	扩大	1.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85%计 1 分，否则按比例给分；②调研方式合规、有效计1分，否则酌情计分	85%	1.52
合计					100			94.75